

#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实验原始记录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管理和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规范，杜绝学术道德失范，保证科研记录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和再现性，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论文作者投稿行为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实验原始记录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管理办法》两个规范文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 实验原始记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实验原始记录行为，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，避免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、《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项目实验原始记录是实验检测结果的如实记载，不允许随意更改、删减。

**第三条** 原始记录应制成一定格式的记录表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实验时间、实验地点、参加人员；实验仪器设备、原材料的名称、型号（编号）；检测原始记录数据、数据处理结果等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记录表中应包括所要求记录的相关信息，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判断实验工作可能出现的差错，同时根据原始记录提供的信息，能在一定准确度内重复所做的实验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原始记录如确需更改，作废数据应划两条水平线，将正确数据填在上方，并加注更改人签名。

**第六条** 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论文原始实验数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教育研究生遵照科研程序，认真做好记录。导师每 2 周检查一次原始记录并签字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要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，实事求是地记录每一个细节，不可缺页，更不能造假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先提供实验原始记录（包括原始照片，有电子材料的需要提供电子材料），检查合格才能答辩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，原始记录本作为重要的科研论文档案，交导师统一保管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#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投稿 作者签名留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论文作者投稿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研究生学术论文作者投稿前须填写《安徽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》，至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学术论文作者需保证无剽窃、抄袭、篡改等学术违规行为和署名纠纷。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现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，所有在《登记表》中签名确认的作者均应承担责任，其中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承担主要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学术论文投稿严禁出现下述情况：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违反上述规定者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，建立对学术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，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